

116年度公益勸募合作計畫徵選公告

壹、目的：

社會責任應伴隨著企業一同發展，全聯福利中心林敏雄董事長本著回饋社會的使命感，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為發揮企業之影響力，因應社會福利服務內容日益多元，先後於民國95年特籌措資金成立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100年成立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兩會依不同服務對象作為業務之區隔，皆致力深耕於社會公益事務上，全聯福利中心由衷期許藉由兩基金會的成立，一起加入傳愛的行列，積極溫暖社會，關愛鄉土。

為增加社福團體募款之管道，全聯福利中心於民國102年開始，迄今提供全台超過1000間門市通路，設置愛心零錢捐款箱，亦自民國103年起結合全聯電子發票平台，將原電子發票會員指定捐贈予特定受捐贈之社福單位之管道整合至「愛，從1開始」公益勸募活動中，並同步推廣社福單位之愛心碼，加強民眾對社會議題的關注，縮短民眾做公益的時間與距離，讓「愛，從1開始」！

貳、徵選主題：

全聯福利中心為社區最實在的好鄰居，長期關懷各項社會福利問題；有感於國家人口結構變遷迅速，少子化趨勢及離婚率居高不下，外籍配偶及單親家庭驟增，許多孩童及青少年均由單親或是隔代扶養，處於貧困環境，弱勢兒少人數不斷攀升，影響未來發展。本次徵選零錢捐合作團體之議題，將持續關注弱勢兒少全面身心發展(提案服務年齡層為18歲以下)。

「弱勢兒少關懷」議題為116年度勸募主題，邀請長期關注此議題之社福機構踴躍提案，期待全聯能與您一同透過零錢捐日常公益行為，一起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的美好生活努力。

參、主辦單位：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肆、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

伍、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格：

1. 必要條件：申請計畫須備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勸募字號；勸募計畫亦符合本次徵選議題。

2. 其他條件：(二擇一即可)

➤ 基金會類型：

社福慈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教育事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醫療衛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文化藝術/中華民國文化部

➤ 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組織之正式會員

二、申請必備資料：

1. 發起勸募活動之衛生福利部申請文件：勸募活動申請表、勸募活動計畫書及使用計畫書影本。

2. 發起勸募活動之衛生福利部核准勸募公文許可函。

3. 提案計畫書：

(1) 單位簡介、計畫名稱、提案目標、詳細內容與關注重點。

(2) 募款宣傳規劃(需有代言人及記者會議題規劃)、經費需求、募款進度、現有之內外部資源等。

(3) 預期成效(服務對象、受益人數、服務人次、本專案相關徵信與露出成果等)。

註：代言人提名與單位提案較有共鳴為優先順序選擇，若提案成功，代言人須配合零錢捐平面及影片拍攝。

4. 其他附件：

(1) 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組織簡介、組織架構。

(2) 過去三年內公益勸募之成果報告乙份。

三、申請流程：

1. 公告日期：115年6月30日於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

基金會公佈申請辦法。

2. 資料收件：

115年7月1日至7月30日止

(請至平台線上申請，需先申請會員後方能登入提案)。

3. 聯絡方式：

電話：02-8509-2688*8323

E-MAIL：Pxmartfd@pxmart.com.tw

聯絡人：許社工

4. 內部初審：115年8月份進行審查。

- 本公司將邀集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與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審查，審查方向就是否切合徵選議題、公益慈善發展之需求以及全聯福利中心公益形象宣傳規劃為主。

5. 提案複審：115年9月中旬進行。

- 為確實評估勸募專案之適切性，審查通過後，將另行通知入選單位進行簡報。簡報資料請以Power Point形式準備。

6. 合作名單公佈：115年9月下旬公告。

- 決選結果將於簽署合作備忘錄後正式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全聯福利中心保留其主要合作團體入選之優先權。
- 二、全聯福利中心保留本辦法之調整及否決合作之權利。
- 三、全聯福利中心得隨時針對合作團體進行募款使用查核，申請團體配合提供之資料，詳參合作備忘錄。
- 四、全聯福利中心若有辦理【愛從1開始】弱勢兒童募款之宣傳活動，入選合作機構將有配合辦理活動之義務，活動型式如宣傳記者會、店頭海報、全聯及全聯佩樺官網及粉絲團、LINE推播宣傳或全聯生活誌、錄製廣播稿、捷運燈箱宣傳等型式。
- 五、合作團體之結案報告除應提供提報衛福部之結案報告影本及其回函，並應針對與本公司之合作計畫，製作專屬成果報告。